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將於本公司即將在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將不會尋求續聘。羅兵咸永道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將近九年。董事會認為於一段適當時間後更換核數師將有助於加強核數師的獨立性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

鑑於羅兵咸永道計劃退任，本公司已就採購審計服務進行甄選程序，而該程序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監督。審核委員會於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大信國際(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信**」)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以及其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熟悉程度；(ii)其資源配備、質素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配備等；(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審計費用；(v)其在市場上的聲譽；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指引。基於上述因素，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大信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董事會已在審核委員會建議下，議決建議委任大信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因羅兵咸永道退任而產生之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召開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認為，委任大信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可實現境內外公司審計機構的一體化整合，有效降低跨平台溝通成本，提升核數服務的效率，從而為本公司節省成本。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通知羅兵咸永道關於輪換核數師的建議，董事會已接獲羅兵咸永道之函件，而在該函件中，羅兵咸永道已確認不會尋求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退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存在與其退任有關而需要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的任何情況。羅兵咸永道因此並無發出有關確認。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或尚未解決事宜。

本公司將就有關委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羅兵咸永道過往年間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武漢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劉波女士（董事長）、張傑先生、胡斌先生、曾玉梅女士及臧塞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齊民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齊良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黃立平先生（總裁）。